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 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

(一)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 就,还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3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4名激励对 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08,790,000 股减少至 206,276,0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79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06,276,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 披露媒体刊登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 告》(公告编号: 2024-040)。

(二) 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1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06,276,000 股减少至 206,15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6,276,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06,154,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三) 合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63.6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8,790,000 股减少至 206,15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79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06,154,00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及拓展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章程修订

原条款

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15.4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 污染治理;<u>电池制造;电池销售;</u>土 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 态保护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 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 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 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 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 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 气利用技术研发; 余热发电关键技术 研发: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 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 土壤及场地 修复装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余热余压余 | 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 保咨询服务;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 研发: 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新兴 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土壤 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及场地修 复装备制造: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 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 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修 理; 合同能源管理; 货物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中 包含一名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7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15.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 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 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的比例<u>为</u>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 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并授权管理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上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